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7 月 9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聯絡人：陳行政執行官家儒

發言人：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

滯欠稅款及通行費

5 支蘋果手機遭查封

新竹一名男子滯欠綜合所得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及高速公路通行費，該男子所經營之通訊行亦滯欠營業稅未繳，遭新竹市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等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下稱新竹分署)強制執行，總移送金額近 12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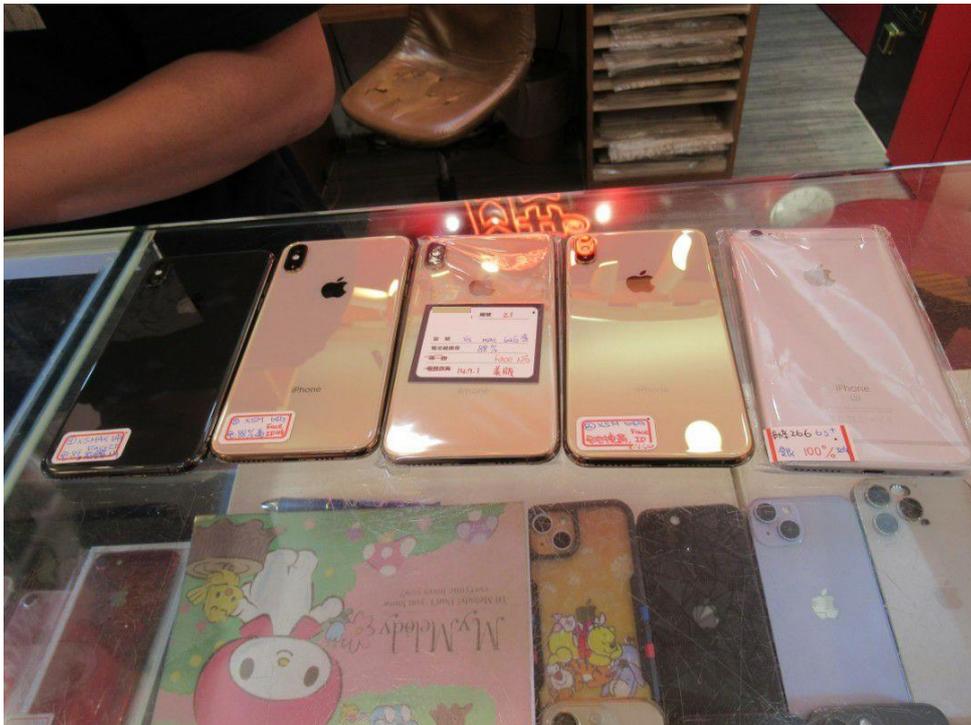
新竹分署接獲移送案件後，立即傳繳，通知該男子應於指定日期前繳清欠款，並著手清查男子名下財產，發現該男子名下財產甚豐，曾持有多家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並且為新竹一家高檔火鍋店之股東，去(112)年度自該火鍋店獲配之盈餘多達 100 萬餘元，此外，男子名下還有保時捷、特斯拉汽車。

然而，傳繳到期日經過後，該男子仍未繳款，新竹分署雖扣押男子存款，然不足清償全部欠稅。於是新竹分署與新竹市稅務局聯手，共同至男子住居所及其所經營之通訊行現場執行，並查封通訊行店內 5 支蘋果手機，執行人員也當場去電該男子諭知應盡速繳清欠款，否則將拍賣查封之手機。男子知悉後，不到一周的時間，即委由員工到場刷卡繳清個人及通訊行所欠稅費，並取回被查封的蘋果手機。

新竹分署呼籲，民眾應於繳納期限內按時繳交稅款或通行費，如逾期未繳，便會移送行政執行，存款、股票、薪水、動產甚至不動產等都有可能遭到扣押、查封，得不償失。



▲新竹分署聯手新竹市稅務局現場執行



▲新竹分署所查封之5支蘋果手機